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e to 1 Lat 29	建初端	100 25 1de	1.臺南市政府財			1.局長				
申報人姓名	張紹源	服務機	刷		践 稱	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-	配偶及未	及 未成 年 子女					
稱謂	1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龍潭區三元段	87.37	全部	張紹源	解除信託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龍潭區三元段	2222	215.80	全部	張紹源	解除信託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	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,"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紹源 通知日期:105年08月03日